

越西县农业农村局

越农发〔2024〕84号

越西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越西县 2024—2026 年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相关部门：

为贯彻省、州关于切实做好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进越西由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跨越。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川农发〔2024〕14 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县农业机械（以下简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9〕24号）要求，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户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五良”融合为牵引，推动丘陵、山区突破发展，促进全县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根据省、州确定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结合我县农业发展实际，越西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为22大类41小类101个品目（详见附件1），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

（三）补贴机具产品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推广鉴定证书失效的，不能享受补贴。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 6 种机具品目，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并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装配能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均须固定在机具的明显位置，否则不能享受补贴。

三、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全县所有乡（镇）。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它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够时，按照申请补贴先后顺序的方式确定补贴对象。优先补贴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对于外地人在本地租赁土地开展农业生产，购置农机享受补贴的问题。因今年要求对于个人补贴款必须打到“惠农一卡通”账户上，外地人在当地无“一卡通”账户，所以我县暂不予补贴。当然，如果成立了专合社，那就按照专合社流程办理补贴。

（二）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一览表》，已通过省农业厅门户网站（<http://www.scagri.gov.cn/>）对外公告。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以在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为准。

同一农民年度内享受同一品目补贴机具的数量为 1 台（套），不同品目的原则上不超过 3 台（套），一般补贴机具单台享受补贴额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的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25 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同一合作社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同一品目补贴机具的数量为 5 台（套），不同品目的原则上不超过 10 台（套），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得超过 20 万元。对同一农民、同一合作社（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购买补贴农机具 3 台

（套）、10台（套）以上或单机补贴额2.5万元以上的需先申请，由县级农业部门重点审查、核实后研究确定。

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当年补贴资金不足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当年未能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

四、经销企业公布及相关责任

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及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号），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补贴产品经销企业并向社会发布，就所承担的责任义务应向县农机化、财政部门签署书面承诺。

补贴对象、产销企业在买卖机具时，应登录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系统查询农机购置补贴额实施进度。当补贴资金已用完时，产销企业应明确告知购机户所购机具不能享受补贴，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补贴对象与产销企业自行协商解决。

补贴对象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县农业、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

五、操作程序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

（一）自主购机：补贴对象根据需要可在任何一家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企业处（农机生产企业直销点或经销企业县级、乡镇级延伸点）自主选购我省补贴范围内的农机具，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后，经销企业为购机者出具正式发票（发票上须注明购机者姓名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及所购机具名称、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实际销售价格等信息，下同）和填写完整、签字确认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2表格分个人和组织两类）。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二）补贴申请：采用“带机申请”与“书面申请”相结合的方式。补贴对象购机后，原则上携带所购机具、身份证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下同）原件及复印件叁份、发票原件及复印件两份、本人社会保障卡（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账号、开户行）原件及复印件叁份、“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一式叁份等材料（补贴对象若为城市居民须提供土地承包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叁份，下同），及时到县农机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补贴机械中能移动的机具（拖拉机）需带机申请；移动相对困难、补贴额不高的机具可书面申请；移动不便、补贴额较

高机具，购机者可预约农机部门上门核实后书面申请。

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农机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

（三）审核公示：遵循“谁受理、谁审核”的原则。县农机部门对补贴对象提供的补贴材料合规性审核后，对符合补贴条件的补贴对象，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即“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先确定补贴资格。补贴资格确定后，登录“系统”录入申请人信息和机具信息，生成并打印《四川省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以下简称“补贴资金申请表”，申请人签字确认）。在资金结算前通过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将购机者信息进行公示，经对外公示5天后，无异议则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后，则取消其补贴资格。

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受理；补贴资金已用完的不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受理。

（四）机具核实：坚持“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补贴机具要做到逐台核实、入户核查，做到“见人、

见机、见票”和“人机合影、签字确认”，确保不出现虚假兑付和重复兑付补贴资金；对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未按规定使用“系统”、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线索具体的投诉进行重点调查核实。分批次购置的机具可预约核实；书面申请的机具入户抽查核实和电话核实（入户抽查核实 30%、电话核实 70%）。在核实过程中，主要核实所购机具的真实性、所购机具型号、整机出厂编号和发动机号码是否与“系统”录入的一致。

（五）申请结算：经公示、核实无误后，县农机部门分期分批整理“补贴资金申请表”等相关结算资料归档，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系统推送到“金保网”，经县农业部门签字、盖章后，送县财政部门审核后发放补贴资金。

（六）兑付补贴：县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在收到补贴结算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购机情况进行核查，经审核无误后在《拨付清单》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分批次将购买机具的补贴资金拨付至补贴对象账户；补贴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资金，直接拨付该经营组织账户。每批次拨付累计时间不超过 49 天。

六、部门职责

（一）县农业部门职责。县农业部门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牵头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

协助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兑付；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对购机真实性进行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开展补贴实施情况总结等。

（二）县财政部门职责。县财政部门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参与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的承诺期限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等。

七、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县农业、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成立以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以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财政、农业相关站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机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机推广站，具体负责日常工作（机构名单见附件3）。

（二）规范操作、严格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省、州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补贴对象自主选择权。以集中受理、申请、核实、登记“一站式”便民服务措施，加快补贴资金兑付和结算。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充分利用媒体、公告、文

件、印发宣传资料等形式，积极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将实施方案、补贴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资金规模 and 资金实施进度、补贴受益对象、违规现象和问题等信息在相关网站和购机补贴办理点对外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农业、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和重点抽查，深入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曝光处理。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购机补贴专栏网址：<http://www.yuexi.ccoo.cn>

补贴政策咨询电话：县农业农村局 0834—7545007。

补贴政策投诉举报电话：县农业局 0834—7612126、县财政局 0834—7612804

补贴机具投诉电话：县农业农村局 0834—7545007。

补贴政策监督举报电话：县纪检监察局 0834—7612431

附件：1.越西县 2024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分个人和组织表）



附件 1

越西县 2024—2026 年农机 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1.3.1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2.1 条播机
 - 2.2.2 穴播机
 -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3.1 旋耕播种机
 - 2.4 栽植机械
 - 2.4.1 插秧机
 - 2.4.2 抛秧机
 - 2.4.3 移栽机
 - 2.5 施肥机械
 - 2.5.1 撒（抛）肥机
 - 2.5.2 侧深施肥装置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4. 灌溉机械

4.1 微灌设备

4.1.1 微喷灌设备

4.1.2 灌溉首部

5. 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脱粒机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 玉米收获机

5.1.5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 5.2.1 花生收获机
- 5.2.2 油菜籽收获机
- 5.2.3 大豆收获机
-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 5.3.1 叶类采收机
 - 5.3.2 果类收获机
 - 5.3.3 根（茎）类收获机
-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5 收获割台
 - 5.5.1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6. 设施种植机械
 -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 6.1.1 菌料灭菌设备
-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 8.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1 秸秆压块（粒、棒）机

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 打捆包膜机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10. 畜禽养殖机械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10.2 畜禽繁育设备

10.2.1 孵化机

10.3 饲养设备

10.3.1 喂（送）料机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 挤奶机

11.1.2 散装乳冷藏罐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5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 水产养殖机械

13.1 投饲机械

13.1.1 投（饲）饵机

13.2 水质调控设备

13.2.1 增氧机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1 种子清选机

15.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5.1.1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5.1.2 碾米机

15.1.3 粮食色选机

15.1.4 磨浆机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14.2.1 油菜籽干燥机

16.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6.1.1 果蔬分级机

16.1.2 果蔬清洗机

16.1.3 水果打蜡机

16.1.4 果蔬干燥机

16.1.5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16.2.1 茶叶杀青机

16.2.2 茶叶揉捻机

16.2.3 茶叶理条机

16.2.4 茶叶炒（烘）干机

16.2.5 茶叶清选机

16.2.6 茶叶色选机

16.2.7 茶叶输送机

17. 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17.1 麻类初加工机械

17.1.1 剥（刮）麻机

18. 农用动力机械

18.1 拖拉机

18.1.1 轮式拖拉机

18.1.2 履带式拖拉机

19. 农用搬运机械

19.1 农用运输机械

19.1.1 轨道运输机

20. 农用水泵

20.1 农用水泵

20.1.1 潜水电泵

20.1.2 地面泵（机组）

2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1 加温设备

21.1.2 湿帘降温设备

2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2.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2.1.1 平地机

附件 2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个人）

申请表编号：XXXXXXXXXXXXXXXXXXXX

购机者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现居住地址					
	申请县、乡镇					
	联系电话	(手填)	银行卡（折） 账号	(手填)		
购置机具信息	机具大类				单机中央补贴额（元）	
	机具小类				补贴金额总计（元）	
	机具品目				销售单价（元）	
	分档名称				销售总价（元）	
	生产企业				数量（成套设施装备实际量）	
	机具型号				功率（千瓦）	
	经销商					
	备注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与出厂编号对应的牌证管理机具登记证书编号						
购机者签字	上述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核对无误。 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受理经办人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已对购机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核对无误。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格说明	1.本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表是购机者获取补贴资金的主要凭证，请妥善保管。 3.本表一式叁份，购机者执壹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各执壹份。
重要提醒	1.银行卡（折）账号、联系电话作为内部工作资料妥善保存，不得存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2.农机购置补贴款由财政部门直接发放，无需购机者操作银行账户，如有发短信、打电话等方式要求购机者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或进行相关操作的，不可轻信，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案。
打表日期： 年 月 日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XXXXXXXXXXXXXXXXXXXX

身份证图片		购机者头像	
铭牌图片			
发票图片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重要的强农惠农政策，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是政策实施的参与主体之一，但不是补贴资金的发放对象。

二、虚开增值税发票是违反《刑法》等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扰乱国家正常的税收管理秩序。

三、购机者在明知农机产销企业虚开发票（即发票金额与购机者付给经销企业的全部购机款额不一致）的情况下，使用不真实的购机发票申请补贴，是一种违法违规行为。

四、农业农村部、财政部《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明确，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本购机者已知晓以上事项，并承诺如下：

一、本购机者知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符合农机购置补贴对象要求。

二、本购机者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已真实购置了所申请的农业机械。

三、本购机者申请补贴资金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通过手机 APP 上传申办补贴信息等为自主自愿行为，且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四、本购机者购置的牌证管理机具，已在申办补贴前到相关部门先行办理牌证手续，并已取得拖拉机和联合收获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

五、本购机者购置的创新产品，已与农机产销企业签订“知情同意书”，已知悉了解所购新产品的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险等信息。

六、本购机者将按约定支付农机产销企业购机款。

七、本购机者未参与骗取、套取农机购置补贴的违法违规行为，后续将主动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发现的相关异常情况，接受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监督管理和抽查核验机具等管理服务要求，自愿承担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其它有关责任和义务。

八、本份申请涉及的机具，在购机者申请之前未申报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有关机具购置类补贴资金。

九、本购机者承诺，此份补贴资金申请涉及的机具购买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与经销商通过 ☐ 刷卡 ☐ 微信、支付宝转账 ☐ 现金 ☐ 其他支付购机资金。(打“√”，勾选“其他”的应填写具体支付方式；如采用多种方式支付购机款的，请在“其他”中分别填写支付方式或支付金额；此项由购机者手填)

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关要求，自愿接受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等处理并承担损失。

购机者签字：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由购机者本人签字，一式贰份，购机者执壹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执壹份。)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组织）

申请表编号：XXXXXXXXXXXXXXXXXXXX

购机者信息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住所			
	申请县、乡镇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姓名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 身份证住址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 现居住地址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 联系电话	（手填）		
	组织银行卡（折）账号	（手填）		
购置机具信息	机具大类		单机中央补贴额（元）	
	机具小类		补贴金额总计（元）	
	机具品目		销售单价（元）	
	分档名称		销售总价（元）	
	生产企业		数量（成套设施装备实 际量）	
	机具型号		功率（千瓦）	
	经销商			
	备注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与出厂编号对应的牌证管理机具 登记证书编号				
购机者（法 人）签字	上述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核对无 误。 法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受理经办人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 村部门审核 意见	已对购机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 式审核，核对无误。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审核 意见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格说明	1.本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表是购机者获取补贴资金的主要凭证，请妥善保管。 3.本表一式叁份，购机者执壹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各执壹份。
重要提醒	1.银行卡（折）账号、联系电话作为内部工作资料妥善保存，不得存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2.农机购置补贴款由财政部门直接发放，无需购机者操作银行账户，如有发短信、打电话等方式要求购机者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或进行相关操作的，不可轻信，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案。
打表日期： 年 月 日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身份证图 片		购机者头像	
铭牌图片			
发票图片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重要的强农惠农政策，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是政策实施的参与主体之一，但不是补贴资金的发放对象。

二、虚开增值税发票是违反《刑法》等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扰乱国家正常的税收管理秩序。

三、购机者在明知农机产销企业虚开发票（即发票金额与购机者付给经销企业的全部购机款额不一致）的情况下，使用不真实的购机发票申请补贴，是一种违法违规行为。

四、农业农村部、财政部《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明确，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本购机者已知晓以上事项，并承诺如下：

一、本购机者知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符合农机购置补贴对象要求。

二、本购机者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已真实购置了所申请的农业机械。

三、本购机者申请补贴资金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通过手机 APP 上传申办补贴信息等为自主自愿行为，且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四、本购机者购置的牌证管理机具，已在申办补贴前到相关部门先行办理牌证手续，并已取得拖拉机和联合收获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

五、本购机者购置的创新产品，已与农机产销企业签订“知情同意书”，已知悉了解所购新产品的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

险等信息。

六、本购机者将按约定支付农机产销企业购机款。

七、本购机者未参与骗取、套取农机购置补贴的违法违规行为，后续将主动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发现的相关异常情况，接受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监督管理和抽查核验机具等管理服务要求，自愿承担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其它有关责任和义务。

八、本份申请涉及的机具，在购机者申请之前未申报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有关机具购置类补贴资金。

九、本购机者承诺，此份补贴资金申请涉及的机具购买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与经销商通过☐刷卡☐微信、支付宝转账☐现金☐其他支付购机资金。(打“√”，勾选“其他”的应填写具体支付方式；如采用多种方式支付购机款的，请在“其他”中分别填写支付方式或支付金额；此项由购机者手填)

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关要求，自愿接受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等处理并承担损失。

购机者签字：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由购机者(法人)签字，一式贰份，购机者(法人)执壹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执壹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越西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4 日印发